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890號

聲 請 人 莊廖碧蓮

代 理 人 莊宗琴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4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亭諭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69NX0013006-2	1	310
002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85NX1476663-8	1	359
003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86NX1579832-5	1	359
004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89NX1704691-3	1	214